

# 114學年度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(僱傭關係版本)

(合作機構) 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簡稱甲方)  
立合約書人 共同辦理校外實習教育事宜  
(大專校院)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(以下簡稱乙方)  
(實習學生) [REDACTED] (以下簡稱丙方)

依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等相關勞動法令規定，採工作型校外實習，由甲方聘任乙方之學生丙方為正式員工(具僱傭關係)，經三方協議訂定條款如下：

## 第一條 (甲方之職責)

甲方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參與校外實習課程規劃，並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丙方相關實務訓練，安排實習工作單位分配、工作時段以進行各種實務技能訓練培育人才。
- 二、負責丙方實習前之安全講習、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之規劃。
- 三、接受乙方定期實地訪視，並與乙方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負責輔導丙方，及參與實習成績考核。

## 第二條 (乙方之職責)

乙方之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6條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並負責校外實習機制相關任務事項。
- 二、依系科發展及專業核心能力妥善規劃校外實習課程，並於實習前為丙方訂定「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」。
- 三、乙方負責進行甲方實習機構工作環境安全性及實習權益之評估。
- 四、乙方應指派實習輔導老師，定期赴甲方進行實地訪視及輔導，瞭解丙方學習適應狀況及甲方依實習合約執行之情形，並與甲方共同輔導丙方。

## 第三條 (丙方之職責)

丙方之職責如下：

遵守乙方實習法規、系所實習相關規定以及甲方工作規範(包括但不限於甲方工作規則及其他相關人事規範)，依規定時間出勤，虛心接受指導，精進實作技能，遵守職場倫理，保護業務機密，並與乙方指派之輔導老師保持聯繫，注意職場安全及交通安全。

## 第四條 (實習期間)

自民國114年10月13日起至民國115年6月30日。

## 第五條 (實習場所)

實習地點：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(台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2號10樓)。

甲方非經乙方及丙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調動實習地點。

## 第六條 (每日工作時間)

甲方對丙方之工作時間應依勞動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，具體約定如下：

- 一、每日正常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：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超過八小時，每週不超過四十小時；自每日09：00起，至18：00止，每日工作時間計8小時。

二、甲方非經丙方同意不得任意延長工作時間或於休息日、休假日工作。

#### 第七條（實習薪資及相關福利事項）

甲方應依法支付丙方薪資，其有關薪資計算基準及其他相關福利項目如下：

一、薪資：每月給付 32000 元，不得低於當年度基本工資規定。甲方提供之工資應全額予丙方，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匯入丙方帳戶。甲方不得預扣丙方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。

二、福利：

(一)宿舍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。

(二)伙食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餐 元。

(三)交通車/交通津貼：無 免費提供 付費提供，每月 元

交通津貼，每月 元。

(四)其他公司福利：社團(員工下班後可自由選擇是否報名參與)

三、其他勞動權益：休息時間、休假、例假、休息日及請假等事項，應依勞動基準法、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等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#### 第八條（保險及退休金）

丙方於實習期間，甲方應依相關法規為丙方辦理勞工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，並依規定支付保險費。乙方應為丙方投保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，並支付保險費。

#### 第九條（實習不適應之輔導轉換方式）

丙方於實習期間不適應，應由甲乙雙方共同輔導，如經乙方評估或丙方反映仍不適應，應由乙方及丙方提出終止合約，並由乙方安排丙方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或修習其他替代課程。

#### 第十條（實習爭議協調及處理方式）

爭議處理由甲、乙雙方派員協調。

爭議處理過程，應邀集相關人員參與，必要時得邀集勞動相關法律專家學者與會。

#### 第十一條（實習成績評核及實習證明發給）

甲、乙雙方應依學生實習計畫或實習課程規劃所定標準，就丙方實習表現及實習報告內容共同評核實習成績，經評核成績合格者授予學分，並得視實際需要發給書面實習證明。

#### 第十二條（契約生效、終止及解除）

本契約書自簽署完成之日起生效。

丙方如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，甲方得不經預告終止本契約，並依法向丙方主張相關法定權益並提出損害賠償。

丙方應遵守甲方之工作規則，如違反之情節重大，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，並就所受損害請求賠償。

#### 第十三條（管轄法院）

甲乙丙三方就本契約有爭執，並進行司法救濟，三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#### 第十四條（適用法令）

本契約未盡事宜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、勞動基準法、勞工保險條例、

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相關法令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（附則）

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甲、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沛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
負責人：林祐宇  
地 址：臺北市大同區南京西路62號10樓  
統一編號：30843062

乙 方：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
校長：藍易振  
地 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  
統一編號：35701598

丙 方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(簽章)  
身分證字號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地 址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 
聯絡電話：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